

盐城市盐都区滞涝圩调度运用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工作目标..... | 1 |
| 1.2 基本原则..... | 1 |
| 2 基本情况..... | 2 |
| 2.1 边界范围..... | 2 |
| 2.2 社会经济..... | 2 |
| 2.3 水系状况..... | 3 |
| 2.4 滞涝功能特征..... | 3 |
| 2.5 进退洪工程..... | 4 |
| 2.6 历史运用..... | 4 |
| 2.7 存在问题..... | 5 |
| 3 指挥体系..... | 5 |
| 3.1 前线指挥部..... | 5 |
| 3.2 工作组..... | 6 |
| 3.3 部门职责..... | 11 |
| 4 汛前准备..... | 13 |
| 4.1 明确指挥体系责任人..... | 14 |

| | |
|-----------------------|-----------|
| 4.2 基本情况排查..... | 14 |
| 4.3 综合演练和推演..... | 16 |
| 5 预警与警报..... | 17 |
| 5.1 预案启动..... | 17 |
| 5.2 预警分级..... | 17 |
| 5.3 预警、警报的发布..... | 18 |
| 5.4 警报解除..... | 19 |
| 6 转移与安置..... | 19 |
| 6.1 转移要求..... | 19 |
| 6.2 人员与车辆..... | 20 |
| 6.3 安置点与转移线路..... | 23 |
| 6.4 安置保障..... | 24 |
| 6.5 滞涝圩巡查救援..... | 25 |
| 7 工程调度与运用..... | 26 |
| 7.1 调度方案..... | 26 |
| 7.2 工程运用..... | 26 |
| 7.3 工程防守与应急抢险..... | 27 |
| 8 返迁与善后..... | 30 |
| 8.1 返迁..... | 30 |
| 8.2 善后..... | 32 |
| 9 预案管理..... | 32 |
| 9.1 预案修订..... | 32 |
| 9.2 预案解释部门..... | 33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水利部《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关于里下河腹部地区滞涝、清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1992）44号）、《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盐城市盐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定，贯彻落实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滞涝圩运用预案修订具体部署要求，结合里下河滞涝圩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1 工作目标

依托里下河防洪排涝体系，在上游充分实施抽排调度措施情况下，充分发挥里下河滞涝圩防御流域性洪水功能效益，确保启用快、蓄得住、排得出、人安全、损失小。

1.2 基本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强化汛前准备、宣传预警和撤退保障，抓细抓实各项安全和生活保障措施。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明确指挥体系，细化工作流程、部门职责，落实各级、各部门人员责任，提高指挥体系运转和指令落实效率。

3、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立足滞涝圩现状条件，充分考虑群众撤离和进退洪过程中各类风险和不利因素，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2 基本情况

2.1 边界范围

盐都区境内“一湖五荡”的滞涝圩主要位于西部低洼区域，与兴化市、宝应县及建湖县紧邻，包括王庄荡、兴盛荡、兰亭荡、琵琶荡、东荡，位于大纵湖镇、楼王镇境内。

盐城市盐都区境内列入《江苏省里下河腹部地区泊荡保护规划》的滞涝圩及根据《批转省水利厅关于里下河腹部地区滞涝、清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1992]44号文规定，保留的水面共有14个圩区，30.02km²。其中第一批滞涝圩8个，面积15.93km²；第二批滞涝圩6个，面积14.09km²。盐都区里下河腹部地区湖泊湖荡滞涝圩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盐都区滞涝圩地区地貌分区属里下河浅洼平原地貌单元，位于江淮平原的里下河凹陷中心地带，地貌类型为大型湖盆洼地，古泻湖堆积平原，以沼泽洼地平原为主，分布部分湖滩地和少量垛田。湖荡滩地高程一般为0.6~1.2m，垛田高程一般为1.5~2.0m。

2.2 社会经济

湖泊湖荡位于我区大纵湖度假区、大纵湖镇、楼王镇境内，滞涝圩是1991年特大洪水后，199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批转省水利厅关于里下河腹部地区滞涝、清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1992）44号）确定的，过程中历经几次调整，但现滞涝圩内居民住户及养殖

户仍然较多，均为副业圩或混合圩。2023年滞涝圩内约有住户1103人，其中大纵湖镇73人、楼王镇1030人。盐都区滞涝圩经历了上世纪50~70年代以农业围垦为主和80年代以养殖为主的二次大规模开发，滞涝圩内被分割成众多大小不一的养殖区以及荷藕种植区等，以经营副业为主，规模较小，经营开发无序，管理模式分散，基本上以村组及个人承包（租期10~20年）为主。盐都区滞涝圩开发利用类型主要有养殖大闸蟹等及荷藕种植区、水田、村庄、旱地、光伏发电项目等。

目前在楼王镇的兴盛荡先期发展了光伏项目，未来充分利用光伏项目与渔业观光相结合，改传统的提水养殖为生态养殖，以独特的湿地生态风光和人文特色为对象，拟形成特色的水乡旅游景区。

2.3 水系状况

里下河腹部地区水网密布、湖荡众多，盐都区位于里下河腹部地区的中部，属典型的水网圩区，水系以东西走向为主，区内排涝河道主要有沙黄河、池沟、横塘河等，宝应、兴化诸地客水从西南入境，向东北从新洋港流出。

2.4 滞涝功能特征

里下河腹部地区湖泊湖荡是里下河腹部地区主要调蓄性湖泊，入荡区有众多河道，并与里下河地区骨干河网相连。出入盐都区湖泊湖荡主要区域骨干河道有沙黄河、杨家河、横字河、向阳河、池沟、横塘河、盐河等，出入荡区主要乡村级河道有东沙沟河、南周河、三里半河、罗才河、庆中河、龙港河、迎春河、宏图河、向阳河、大潭河、保柴河、串场河、双学河、莘阳河、朝阳河、走廊河等。湖泊湖荡水

位以兴化为代表站，正常蓄水位为 1.0m，兴化历史最低水位 0.60m，出现在 1979 年 3 月 27 日，历史最高水位 3.35m，出现在 1991 年 7 月 15 日。

滞涝圩功能主要是：里下河地区的雨洪调蓄区、向下游引排水的排水通道、向下游供水的调蓄水域、湿地生态水域、渔业养殖区（荷藕）等综合功能。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09 年印发的《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苏环发〔2009〕11 号）及省政府 2013 年印发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盐都区湖泊湖荡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包括上游下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下游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塘河水源涵养区、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盐都区五个湖荡在里下河引江骨干输水中线下官河～沙黄河～黄沙港河岸两侧的兴盛荡、兰亭荡、琵琶荡、东荡是向下游西塘河水源地供水的调蓄水域，同时也是西塘河水源涵养区的上游水资源补给水域，横字河两侧的王庄荡是下游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供水的调蓄水域。

盐都区湖泊湖荡作为一个区域性典型的水草型浅水湖荡，本身就是一个生态系统，在没有大规模围垦养殖、种植、围网养殖时是生态系统良好的湖荡湿地。一直以来由于开发利用等人类活动影响，盐都区湖泊湖荡生态系统遭到破坏，有待进一步修复。

2.5 进退洪工程

目前滞涝圩均为圩区，圩顶高程为 2.5m 左右，第一批滞涝圩进水

闸、滚水坝和应急扒口顶高程为 2.5m，第二批滞涝圩进水闸高程为 3.5m。

2.6 历史运用

2003 年 7 月 7 日上午 6 时兴化水位已达 2.95 米，北龙港镇大潭圩外河水位升至 2.98 米，第一批滞涝圩已经滞涝的情况下，第二批滞涝圩已达到省政府规定的滞洪水位标准。盐都县防指将发布第二批滞涝圩滞洪令。但由于降雨不再持续，实际未进行第二批滞涝圩滞洪。

2016 年 7 月 5 日省防指苏防电传〔2016〕65 号《关于做好启用里下河圩区滞涝圩滞涝准备工作的通知》，受持续强降雨影响，里下河地区全面超警戒，兴化水位已上涨至 2.78 米，超警戒 0.78 米，已高出滞涝水位 0.28 米；并紧急通知：认真做好启用里下河地区圩区滞涝圩滞涝准备工作。但由于降雨不再持续，实际未进行第二批滞涝圩滞洪。

2.7 存在问题

楼王镇横塘河北圩内部有第二批滞涝圩 JII 071(苏III050)，故滞涝圩 JII 071(苏III050)滞涝时对农业圩产生很高风险。

3 指挥体系

3.1 前线指挥部

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体系下成立了盐都区滞涝圩运用前线指挥部，地点位于区防办，负责落实盐都区滞涝圩汛前排查、运用准备、转移安置、抢险救援、洪水调度、善后返迁等方面具体工作。实行属地和部门首长负责制，指挥部人员组成如下：

指挥：盐都区区长

常务副指挥：盐都区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人武部部长、分管水务与城建的副区长、分管公安的副区长、分管农业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动员发动组、监测预报与技术保障组、交通保障组、道路管控组、安置保障组、巡查救援组、社会治安组与滞涝圩控制运用组，实行统一集中办公。大纵湖镇、楼王镇分别成立分指挥部。指挥机构实行区领导干部包镇，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村民小组，组干部包户，并层层落实岗位责任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

前线指挥部各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2 工作组

启动滞涝圩滞涝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成立综合协调组、动员发动组、监测预报与技术保障组、交通保障组、道路管控组、安置保障组、巡查救援组、社会治安组、滞涝圩控制运用组等 9 个工作组，在区防指（区水务局）集中办公，服从区防指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区政府办公室为牵头单位，责任人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童正宇，成员单位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

负责与省市防汛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对接沟通，快速响应省市防指的调度指令，统筹调度相关资源，协调与衔接各职能组、大纵湖镇、楼王镇之间相关工作。

2、动员发动组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为牵头单位，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镇长李磊、楼王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晓斌。

主要职责：滞涝圩运用准备阶段，负责动员鼓励滞涝圩内群众投亲靠友、自行转移；接到撤退指令时，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群众。负责组织动员属地群众撤退工作，镇政府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充实村组人员力量。村小组对所有常住人口和外来临时人口挨家挨户通知各家户主，现场重新核实组内转移人员数量，同时调查并书面确认各户人员的安置方式（分为自行安置与集中安置）与财产统计（如羊、猪、鱼塘数量等）。自行安置人员需统计安置去向与私家车数量。各级组织将调查确认的信息逐级上报至前线指挥部。

3、监测预报与技术保障组

区水务局为牵头单位，责任人为水务局副局长沈国亮，成员单位为区气象局、盐都区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汛期负责滞涝圩内水情、雨情、工情的及时传递工作，并做好技术支撑。其中：

负责气象预报，责任人为气象局副局长郭人杰。

区水务局负责水情信息监测、负责工情的监测工作，责任人为水务局局长黄典。

盐都区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技术支撑工作，责任人为盐都区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徐文炳。

4、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为区交通局，责任人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沙中骥，成员

单位为区卫健委、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工具调配，保障撤退道路畅通，保证转移人员与物资安全有序转移。区交通局在人员转移准备阶段，负责征集大巴车、货车、船只等交通工具，按要求落实相关责任人、车辆分配及撤退路线，维修应急撤离道路，确保道路畅通；人员转移撤离阶段，根据转移安置、救灾物品的运输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及时高效地保障运输。

区卫健委负责转移及安置过程中医疗保障工作，责任人为卫健委副主任李志勇。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撤离点转移人员乘车登记复核，乘车分配，随车道路引导与沟通协调。对老弱病残幼人员安排专职人员和车次随行。其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镇长李磊、楼王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晓斌。

5、道路管控组

牵头单位为公安局盐都分局，责任人为盐都分局副局长仇东杰，成员单位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卡口设置，切断滞涝圩与外界交通联系，防止已转移群众私自返回和外部车辆误入滞涝圩。做好撤退线路交通管控，防止因村镇道路狭窄等情况造成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事故，影响群众撤离。

公安局盐都分局负责滞涝圩及周边区域陆路、水路交通卡口管制与交通疏导。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协助公安部门实施。其责任

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镇长李磊、楼王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晓斌。

6、安置保障组

区发改委牵头负责，责任人为发改委副主任王国钰，成员单位为公安局盐都分局、区卫健委、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安置点的治安维护、物资保障、物资供应、日常伙食、群众身体健康与环境卫生等工作。安置点组建的安置保障领导小组，下设治安小组、物资保障小组、物资供应小组、日常伙食小组与卫生保健小组。

治安小组：公安局盐都分局负责安置点安保维稳、秩序维护工作，对安置人员的出入进行管控、治安工作，禁止非工作人员随意出入，防止个别群众突然返回滞涝圩。责任人为盐都分局副局长仇东杰。

物资保障小组：区发改委负责安置点群众所需物资的统筹与保障。责任人为发改委副主任王国钰。

物资供应小组：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安置点群众所需物资的登记造册，及供应物资的分发。其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镇长李磊、楼王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晓斌。

日常伙食小组：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各安置点日常伙食。其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镇长李磊、楼王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晓斌。

卫生保健小组：区卫健委负责安置点卫生保洁与安置群众的医疗服务、健康监测和心理疏导等工作，配合做好外出就医人员的转运工作等。责任人为卫健委副主任李志勇。

7、巡查救援组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其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镇长李磊、楼王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晓斌。

主要职责：负责复核确认滞涝圩内转移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对区域内老弱病残幼未撤离的情况进行救援等；同时对断水断电情况进行复核。其中：

盐都分局安排属地派出所配合组建巡查确认队伍，落实责任人，实行以镇包村、以村包组，以组包户，开展24小时巡逻值守，防止外来人员进入，确保滞涝圩内转移人员全部撤离。如发现有未撤离的老弱病残，由镇指挥部协调相关职能组，做通思想工作，单独安排车辆、并配随车医生与村组干部，确保安全撤离。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进水闸打开、应急扒口滞涝前滞涝圩内转移人员兜底确认。其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吕汉书、楼王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凌晓峰。

区供电服务中心负责人员撤离后断电工作，责任人为总经理张同州。

8、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为公安局盐都分局，责任人为盐都分局副局长仇东杰，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撤退后滞涝圩内社会治安巡查，维持撤退秩序，确保群众财产安全。其中：

公安局盐都分局牵头负责滞涝圩内国家和群众财产安全，打击偷窃破坏行为。从快从严依法查处妨碍滞涝圩人员撤离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人为盐都分局副局长仇东杰。

区委宣传部加强网上巡查监测，及时发现处置负面舆情，营造良好网络环境。责任人为副部长王业先。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属地配合责任。其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吕汉书、楼王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凌晓峰。

9、滞涝圩控制运用组

牵头单位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吕汉书、楼王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凌晓峰，成员单位为区应急局。

主要职责：负责滞涝圩进水闸、应急扒口工作及人员安全撤离。

其中：

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进水闸、应急扒口详细方案，实施进水闸打开、应急扒口打开工作；组织民兵负责滞涝圩相关农业圩堤防的防守、抢险及人员救生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解决抢险、救生需要的救生舟等器具。责任人为张万根副局长。

3.3 部门职责

1、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省防指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上传下达及信息报送，做好前线指挥部指挥、副指挥工作保障，协调、督办区直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宣传、网信部门做好新闻舆论工作。负责人为政府办王玥副主任。

2、盐都区人武部：协调民兵，支援抢险救援，协助地方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负责人为人武部宋海东部长。

3、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保障应急粮食供应，组织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并按指令做好调运。负责参与安排除险加固、水毁修复、救灾资金和物资储备计划。负责人为发改委陈兵主任。

4、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安置点的教学管理，组织师生开展相关学习教育，及时发布有关信息，采取停课措施。负责人为教育局沈清涛局长。

5、公安局盐都分局：负责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转移。负责人为盐都分局仇东杰副局长。

6、区民政局：积极组织临时救助，协助保障滞涝圩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人为民政局祁亚洲局长。

7、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应急处置经费，组织安排滞涝圩运用补偿经费使用。负责人为财政局荣钰局长。

8、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做好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理工作。督查推动危险废物转移。负责人为盐都生态环境局朱书红局长。

9、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滞涝圩返迁前淹没房屋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消除工作。负责人为住房城乡建设局周站军局长。

10、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群众转移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处理本系统损毁桥梁、道路应急抢修工作，负责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开展交通道路的灾后修复工作。负责转移车辆调配和管理，负责查勘转运路线和车辆管理。负责人为交通运输局刘丰局长。

11、区水务局：负责水情、工情监测预警，区级防汛物资储备、

调用、管理；调动区防汛专业抢险队，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持，负责水利工程调度和水利工程灾后修复重建工作。负责人为水务局黄典局长。

1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牧渔业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调查统计农业、水产等灾害情况，指导农业生产自救工作，做好农业灾情情况信息统计和农业救灾资金下达，协调灾后复产物资等的供需调度。负责人为农业农村局刘志贵局长。

13、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指导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负责人为卫健委周学东主任。

14、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各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提请人武部民兵参与应急救援；参与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协调指导危化品生产存储点等安全管控措施。负责人为应急管理局徐斌局长。

15、区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救灾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人为卫健委吉连生主任。

16、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前线指挥部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负责人为气象局朱晓虎局长。

17、盐都供电服务中心：做好滞涝圩公用输变电设备设施的防汛安全、滞涝圩进洪前紧急断电处置；保证防汛抢险救援、安置区日常

生活的电力供应保障与服务工作。负责人为盐都供电服务中心总经理张同州。

18、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大纵湖镇、楼王镇人民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为消防救援大队王海林大队长。

19、盐都区电信局：负责电信通讯设施的滞涝安全、滞涝圩进洪前对通讯设施采取避险措施；确保滞涝圩运用期间通讯畅通，做好应急通讯工作。负责人为电信局徐兴达局长。

20、盐都区移动公司：负责移动通讯设施的滞涝安全、滞涝圩进洪前对通讯设施采取避险措施；确保滞涝圩运用期间通讯畅通，做好应急通讯工作。负责人为移动公司刘维明总经理。

4 汛前准备

滞涝圩运用汛前准备工作与年度汛前准备工作同步开展，重点开展组织体系更新调整，滞涝圩基本情况统计排查及宣传动员，于每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

4.1 明确指挥体系责任人

根据最新岗位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前线指挥部责任人员，明确各組责任人，明确镇村包保责任人。

4.2 基本情况排查

基本情况统计排查及宣传动员工作按各职能组分类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如下：

1、动员发动

每年5月1日之前，大纵湖镇、楼王镇负责滞涝圩内常住人口、社会经济（包含养殖户、种植户数量等）及境内安置点信息统计；负责撤退转移点设施检查维修：复核撤离点的位置、撤离人数（包括自行撤离、集中撤离、投亲靠友、老弱病残人数）、联系人、对口安置点位置等信息、发放明白卡。

2、交通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交通保障组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滞涝圩内撤退道路统计，落实人员转运车辆、驾驶人员及有关保障措施；查勘落实转移路线。

3、道路管控及社会治安

根据转移路线，公安局盐都分局牵头道路管控组及社会治安组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安全管控警力分配部署；落实各卡点、管控点警力人员名单及责任人；开展治安风险隐患排查。

4、安置保障

大纵湖镇、楼王镇人民政府于每年5月31日前落实安置点位置及责任人（2023年需安置1103人，其中大纵湖镇73人，楼王镇1030人）；落实安置点生活物资供应及责任人（在农业圩内自有住房人数1063人，无住房40人，40人共设置2处安置点，均由潭溪村、莘野村村部负责对口安置。村部给与受灾群众提供生活保障，楼王镇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测算生活物资需求量（2处村部安置点共安置40人，按25公斤/人/月计算标准估算粮食需求量，安置时间1个月计算，初步测算需要

粮食需要 1000 公斤，同时充分保障蔬菜、肉类、蛋类等供应）。

楼王镇人民政府落实安置点生活服务保障、环境卫生责任人。卫生防疫、社会治安、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由各条线驻在楼王镇分支单位具体承担，区各责任部门负责重大问题协调并提供兜底保障。

5、巡查救援

区应急局牵头巡查救援组落实区、镇二级抢险、救援、巡查队伍，区各部门专业抢险队伍开展隐患排查，组织抢险救援技术比武和专项演练。盘点、更新、增储防汛物资，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填报统计表。

6、滞涝圩运用控制

区水务局牵头滞涝圩运用控制组开展工程运维保养，开展工程隐患排查，强化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建设，完善工程监测、调度、运维管理方案、度汛预案。

7、保供善后

区政府办牵头保供善后组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落实生活物资、医疗保障、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责任人员名单；制定滞涝圩保供应急分预案。

4.3 综合演练和推演

区防指制定综合演练和推演工作计划，向市防指报备。区前线指挥部每年 5 月底之前组织完成一轮滞涝圩人员撤退综合演练和应急指挥桌面推演，邀请市防指实地监督指导，参与撤退演练群众覆盖面不小于总户数的 30%。

汛前调查相关工作责任清单

| 序号 | 清单名称 | 表号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及电话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1 | 盐都区滞涝圩转移人口统计表 | 附件 14 | 大纵湖镇 楼王镇 | 吕汉书 13961930132 凌晓峰 13515139598 | 4 月 30 日 |
| 2 | 楼王镇里下河腹部滞涝圩居民就地安置与转移安置计划表 | 附件 15 | 楼王镇 | 凌晓峰 13515139598 | 5 月 10 日前 |
| 3 | 大纵湖镇里下河腹部滞涝圩居民就地安置与转移安置计划表 | 附件 16 | 大纵湖镇 | 吕汉书 13961930132 | 5 月 10 日前 |
| 4 | 盐都区滞涝圩撤退道路基本情况表 | 附件 17 | 区交通运输局 | 沙中骥 13401788231 | 5 月 10 日前 |
| 5 | 盐都区滞涝圩供电设施基本情况表 | 附件 18 | 盐都供电 服务中心 | 花刚 13905101213 | 5 月 10 日前 |
| 6 | 盐都区滞涝圩供水设施基本情况表 | 附件 19 | 区水务公司 | 姜晓冬 18961999997 | 5 月 10 日前 |
| 7 | 盐都区滞涝圩通讯设施基本情况表 | 附件 20 | 区电信局 区移动公司 | 朱保文 18921884871 朱炜 13815586512 | 5 月 31 日前 |
| 8 | 盐都区滞涝圩安全管控警力人员名单 | 附件 21 | 公安局盐都分局 | 仇东杰 18205106060 | 5 月 31 日前 |
| 9 | 盐都区滞涝圩生活物资需求统计表 | 附件 22 | 大纵湖镇 楼王镇 | 吕汉书 13961930132 凌晓峰 13515139598 | 5 月 31 日前 |
| 10 | 盐都区滞涝圩生活物资供应责任人统计表 | 附件 23 | 大纵湖镇 楼王镇 | 吕汉书 13961930132 凌晓峰 13515139598 | 5 月 31 日前 |
| 11 | 盐都区滞洪区安置点环境卫生、餐饮服务保障责任人统计表 | 附件 24 | 大纵湖镇 楼王镇 | 吕汉书 13961930132 凌晓峰 13515139598 | 5 月 31 日前 |
| 12 | 盐都区滞涝圩医疗保障人员名单 | 附件 25 | 区卫健委 | 李志勇 13961936160 | 5 月 31 日前 |
| 13 | 盐都区滞洪区安置点保供责任人统计表 | 附件 26 | 大纵湖镇 楼王镇 | 吕汉书 13961930132 凌晓峰 13515139598 | 5 月 31 日前 |
| 14 | 楼王镇滞涝圩养殖户调查表 | 附件 27 | 楼王镇 | 凌晓峰 13515139598 | 5 月 31 日前 |
| 15 | 大纵湖镇滞洪圩养殖户调查表 | 附件 28 | 大纵湖镇 | 吕汉书 13961930132 | 5 月 31 日前 |
| 16 | 盐都区里下河腹部滞涝圩启用车辆船只责任表 | 附件 29 | 区交通运输局 | 沙中骥 13401788231 | 5 月 31 日前 |
| 17 | 盐都区滞涝圩进水闸、滚水坝责任情况表 | 附件 30 | 区水务局 | 沈国亮 13390678868 | 5 月 31 日前 |
| 18 | 盐都区滞涝圩基本情况及应急扒口位置及责任表 | 附件 31 | 区水务局 | 沈国亮 13390678868 | 5 月 31 日前 |

5 预警与警报

5.1 预案启动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65 米时，启用本预案。

根据《里下河地区洪涝调度方案》苏水汛〔2019〕13 号文：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涨至 2.85 米且预报将上涨至 3.05 米时，启用第一批滞涝圩，打开进水闸或应急扒口滞涝。

当射阳镇水位涨至 3.05 米且预报将超过 3.15 米时，启用第二批滞涝圩，打开进水闸或应急扒口滞涝。

滞涝圩运用预案启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指令执行。

5.2 预警分级

根据滞涝圩启用的不同阶段，预警等级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警报三级，对应运用准备、撤退转移与滞洪运用三个阶段。

1、黄色预警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65 米时，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区防指发布第一批滞涝圩黄色预警，滞涝圩进入运用准备阶段，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黄色预警信号，进入准备运用阶段，开始动员鼓励群众投亲靠友，自行转移。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85 米时，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区防指发布第二批滞涝圩黄色预警，滞涝圩进入运用准备阶段，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黄色预警信号，进入准备运用阶段，开始动员鼓励群众投亲靠友，自行转移。

2、橙色预警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75 米并预报超过 2.85 米时，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区防指发布第一批滞涝圩橙色预警，进入撤退转移阶段；要求滞涝圩内群众在规定时间内 12 小时内撤离完毕。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95 米并预报超过 3.05 米时，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区防指发布第二批滞涝圩橙色预警，进入撤退转移阶段；要求滞涝圩内群众在规定时间内 12 小时内撤离完毕。

3、红色警报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85 米且预报将上涨至 3.05 米时，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区防指发布第一批滞涝圩红色警报，滞涝圩实施进洪，进入滞涝圩启用阶段。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3.05 米且预报将超过 3.15 米时，根据省市防指指令，区防指发布第二批滞涝圩红色警报，滞涝圩实施进洪，进入滞涝圩启用阶段。

5.3 预警、警报的发布

1、预警、警报发布的机构

区防指接到省、市防指下达的滞涝圩运用指令后，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签署发布人员转移命令。转移命令签署后，区、镇、村按照责任制的要求，逐级落实人员转移工作。各级责任人对命令发布、传递有负责监督、检查之职，如拖延或遗漏，将追究其责任人责任。

区防指接到省、市防指下达的滞涝圩运用指令后，启动本预案，本预案的责任部门为区防办、大纵湖镇、楼王镇。

2、预警、警报发布方式

根据区防指发布的黄色警报，前线指挥部及各职能组前置现场办公。前线指挥部将指令通知到大纵湖镇镇长李磊、楼王镇镇长李晓斌，两位镇长负责通知到各个村负责人，村负责人通知到各村小组负责人，村小组负责人挨家挨户通知各家户主。村小组负责人需现场重新核实组内转移人员数量，同时调查并书面确认各户人员的安置方式（分为自行安置与集中安置）与财产统计（如羊、猪、鱼塘数量等），上报滞涝圩居民就地安置与转移安置计划表。

自行安置需确认采用自家车辆转移还是政府车辆转移。村小组、村、镇将上述汇总确认信息逐级上报至前线指挥部。根据村小组常住人口数量，村小组可分成多个调查统计小组进行工作，确保在警报时限内完成工作。

区防指发布橙色预警，进入撤退转移阶段；要求滞涝圩内群众在规定时间内 12 小时内撤离完毕。

区防指发布红色警报，滞涝圩实施进洪，进入滞涝圩启用阶段。

5.4 报警解除

当气象、水务部门预测近期无较大的雨情，宝应县射阳镇水位明显消退时，由区防指报请省、市防指发布警报解除命令。发布方式采用电视、电话、无线通讯方式报警，在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信息。

6 转移与安置

6.1 转移要求

1、转移时间

(1)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65 米（或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85 米），且预报有继续上涨的趋势，第一批滞涝圩（或第二批滞涝圩）开始动员鼓励群众投亲靠友，自行转移，核实转移人数，并完成转移人员安置方式与主要财产统计，12 小时完成动员发动工作；由大纵湖镇副镇长吕汉书、楼王镇副镇长凌晓峰负责转移具体工作。

(2)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75 米（或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85 米），且接到上级命令时，第一批滞涝圩（或第二批滞涝圩）

12 小时撤退完毕。

2、转移要求

(1) 自行安置人员在村小组挨家挨户上门核实时，登记确认，明确自行安置人数和去向。村组根据报备情况安排专人逐户巡查，并复核确认，确保人员全部撤离并及时向上反馈。集中安置人员集中登记乘车转移至安置点，自行安置中选用政府车辆转移的人员集中登记乘车转移至农业圩内。

(2) 当撤退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时，当地镇政府按批次组织群众有序撤离，保证人员、重要财产转移；

(3) 当撤退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时，保证人员、随身财产转移。

6.2 人员与车辆

根据大纵湖镇、楼王镇上报的集中安置人数、自行安置（政府车辆）人数与财产统计数据，前线指挥部以村为单位，匹配各村所需大巴与货车的数量，并立即根据组织者、转移人员与车辆信息编制表格以便操作执行。表格需涵盖所需车辆数量、车辆负责人信息、车辆调度人信息、车辆所停村联络人信息、车辆行驶路线信息、村镇组织群众乘车的负责人信息、车辆承担的转移人数等，确保转移群众安全撤离。滞涝圩转移人口情况详见滞涝圩转移人口情况统计表。

滞涝圩转移人口情况统计表

| 滞洪顺序 | 面积 (km ²) | 安置人员总数 (个) |
|--------|-----------------------|------------|
| 第一批滞涝圩 | 15.93 | 412 |
| 第二批滞涝圩 | 14.09 | 691 |

| | | |
|----|-------|------|
| 合计 | 30.02 | 1103 |
|----|-------|------|

为避免人员混乱，方便有序乘车，前线指挥部根据拟定的撤离方案制定“撤离安置明白卡”，动员发动组组织人员入户逐户发放“撤离安置明白卡”。“撤离安置明白卡”包含户主信息、户内需安置人数、村部联络人、安置地点、安置点负责人、转移线路、乘坐车辆、车次等信息。

对未撤离的老弱病残，由镇指挥部协调相关职能组，做通思想工作，单独安排车辆、并配随车医生与村组干部，确保安全撤离。

1、人员确认

集中安置人员根据滞涝圩运用情况转移至莘野、潭溪村部集中安置，由楼王镇分指挥部负责。具体转移交通方式由交通局安排船只和客车到滞涝圩接驳，将人员转至与农业圩交界处统一乘车，转移至安置点。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65 米时，且有继续上涨趋势时，动员 65 岁老人、18 岁以下人员、病残人员以及大月份孕妇回农业圩自有住房或投亲靠友进行转移。

盐都区滞涝圩共需转移 1103 人。根据年度安置意向调查，自行安置 1063 人，集中安置 40 人（楼王镇 40 人）。滞涝圩内各村组人员转移方式统计情况及村负责人详见附件。

(1) 大纵湖镇 73 人，其中：

第一批 JI066(苏 I062)滞涝圩 9 人按计划向附近振兴村自有住房转移；

第二批 JII070(苏 II059)滞涝圩 64 人按计划向附近晨阳村自有住

房转移。

(2) 楼王镇 1030 人，其中：

第一批 JI059(苏 I048)滞涝圩 11 人按计划经横塘河大堤进入莘野村、仁和村、丁马港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一批 JI060(苏 I049)滞涝圩 17 人按计划经横塘河大堤进入姚顾村、新祥村自有住房或村部安置；

第一批 JI061(苏 I051-1)滞涝圩 16 人按计划由水路直接进入大潭圩莘野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一批 JI062(苏 I051-2)滞涝圩 67 人按计划由水路直接进入大潭圩潭田村、潭溪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一批 JI063(苏 I051-3)滞涝圩 191 人按计划由水路直接进入大潭圩潭溪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一批 JI064(苏 I052)滞涝圩 48 人按计划由水路直接进入大潭圩潭田村、潭溪村自有住房或村部安置；

第一批 JI065(苏 I054)滞涝圩 53 人按计划经盐金路进入风池村、凌庞村、丁马港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二批 JII067(苏 II053)滞涝圩 42 人按计划经盐金路进入莘野村、凌庞村、丁马港村、风池村自有住房安置；

第二批 JII068(苏 II055)、JII069(苏 II057)滞涝圩 292 人按计划经沙黄河大堤进入潭溪村、庆西村、南龙村自有住房或村部安置；

第三批 JII071(苏 III050)滞涝圩 46 人按计划经横塘河大堤进入姚顾村、新祥村、仁和村、丁马港村自有住房或村部安置；

第三批 JII072(苏 III056)滞涝圩 247 人按计划经沙黄河大堤进入

莘野村、风南村、庆西村自有住房或村部安置。

群众的转移工作以村为单位，由所属镇统一安排，组织村里现有各种交通工具，按照既定路线和转移明白卡，有秩序地进行转移。

2、交通工具及交通人员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交通保障组组长，交通工具由交通保障组负责向汽车客运公司等单位征集，共需征集 40 座以上大巴车 7 辆、小型巴车 3 辆，行李运输的货车 10 辆，另需考虑备用船只 5 艘及相应的驾驶人员 5 人。

区应急管理局落实冲锋舟 5 艘，随时准备支援。

所征集的交通工具均由区防指统一调度。

交通保障组安排区交通运输局两位副局长分别作为大纵湖镇、楼王镇的车辆调度保障负责人。大纵湖镇、楼王镇分别明确分管副镇长作为车辆调度人负责向上对接交通部门，向下对接村联络人。村联络人分配各车辆（已明确车牌号及驾驶员）转移集中安置与自行安置（政府车辆）的人数，明确各车辆的乘车负责人。乘车负责人核对乘车人员的“撤离安置明白卡”，清点人数，确保一个不漏，全部转移。

交通工具及相关负责人信息详见附件。

6.3 安置点及转移线路

滞涝圩内人员转移至安置点。人员撤离以村为单位，各滞涝圩设置撤离集中点，共计 15 个滞涝圩撤离集中点。

安置点选择农业圩内，根据所需集中安置人数，确定楼王镇设置两个安置点，分别为莘野、潭溪村部。

根据撤离集中点与安置点的位置，结合滞涝圩内撤退道路建设情

况，转移路线、撤离集中点与安置点成果汇总详见附件，滞涝圩居民转移路线详见附件。

第一批滞涝圩需转移 412 人，其中楼王镇需转移 403 人，大纵湖镇需转移 9 人；第二批滞涝圩需转移 691 人，其中楼王镇需转移 627 人，大纵湖镇需转移 64 人；合计滞涝圩需转移人员 1103 人，其中楼王镇 1030 人、大纵湖镇 73 人。按照《盐都区滞涝圩调度运用预案》，人员按照滞涝圩现有道路或河道集中停放区交通局准备的车辆或船只，水路或陆路撤离：主要靠大纵湖镇横字河北侧水泥路；楼王镇沙黄河东堤防公路、横塘河大堤、盐金路进入农业圩区进行安置，安置地点为农业圩内自有住房、投亲靠友、村部等。

交通保障组根据转移线路，确保道路畅通。

道路管控组做好撤退线路交通管控，防止因村镇道路狭窄等情况造成交通堵塞，影响群众撤离；切断滞涝圩与外界交通联系，设置卡口切断滞涝圩与外界交通联系，防止已转移群众私自返回和外部车辆误入滞涝圩。

根据管控需要，道路管控组设置道路卡口。

6.4 安置保障

各安置点的安置保障组均下设治安小组、物资保障小组、物资供应小组、日常伙食小组、卫生保健小组，明确组长及小组长信息、安置人数、所需物资配置数量及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路径等。

各小组工作内容如下。

治安小组：公安局盐都分局牵头，负责安置点安保维稳、秩序维护工作，对安置人员的出入进行管控、治安工作，禁止非工作人员随

意出入。

物资保障小组：区发改委牵头，负责安置点群众所需物资的统筹与保障。

物资供应小组：大纵湖镇、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安置点群众所需物资的登记造册，及供应物资的分发。

日常伙食小组：大纵湖镇、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安置点日常伙食。

卫生保健小组：区卫健委负责安置点卫生保洁与安置群众的医疗服务、健康监测和心理疏导等工作，配合做好外出就医人员的转运工作等。

卫生保健小组负责安置点人员免疫、防疫及卫生消毒等工作。前线指挥部调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生2人、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生12人护士12人、大纵湖镇卫生院6人护士6人组建卫生保健小组，进驻安置点，开展卫生保健工作。根据安置点人员需要，提供日常生活常见药物、避暑药物、血压计2只、消毒液、急救包、急救箱、消毒器械、2个生命探测仪、2个救援探测仪等。若安置点人员发生疾病，小组配合做好外出就医工作。

6.5 滞涝圩巡查救援

撤离指令下达后，滞涝圩内巡查救援由大纵湖镇、楼王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公安分局安排属地派出所配合，共同组建巡查确认队伍。镇负责人接到指令后，通知到各个村负责人，村负责人通知到各村小组负责人，村小组负责人挨家挨户复核确认。如发现有未撤离的老弱病残，由镇指挥部协调相关职能组，做通思想工作，单独安排车辆、

并配随车医生与村组干部，确保安全撤离。

妥善做好安置点服务和安全工作。为防止安置人员擅自回家，加大力量对滞涝圩周边进行巡查，确保没有人员在危险地带逗留。把转移安置工作做细做实，实施领导分组责任制，加强与安置人员的沟通，宣传擅自返回的利害关系，确保在危险未解除前转移人员一律不回流。

滞涝圩内实行以镇包村、以村包组，以组包户，开展 24 小时巡逻值守，防止外来人员进入，确保滞涝圩内转移人员全部撤离。其责任人分别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吕汉书、楼王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凌晓峰，具体负责留守巡查。

滞涝圩进水闸、应急扒口打开滞涝前，大纵湖镇、楼王镇人民政府负责滞涝圩内转移人员兜底确认。

7 工程调度与运用

7.1 调度方案

1、调度权限

根据《里下河地区洪涝调度方案》苏水汛〔2019〕13 号文，里下河滞涝圩的运用由江苏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定。

2、启用条件

当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涨至 2.85 米且预报将上涨至 3.05 米时，盐都区第一批滞涝圩滞涝；当当射阳镇水位涨至 3.05 米且预报将超过 3.15 米时，盐都区第二批滞涝圩滞涝。

7.2 工程运用

依据《里下河地区洪涝调度方案》，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里下河滞涝圩滞洪命令及进水闸开闸及应急扒口开扒命令后，盐都区水务局、大纵湖镇、楼王镇负责开启滞涝圩进水闸、应急扒口分洪。进水闸、应急扒口等详见附件。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达到 2.85m 时，楼王镇负责横塘河北圩 3200 米隔圩抢筑，隔圩填筑在马婆沟东侧，现状地面 2.5 米，按隔圩标准为：顶宽 3 米，坡比 1:2，顶高 4.0 米，需填筑土方量 32000 方，确保投入 10 台挖掘机、10 台推土机等机械 24 小时内完成分界圩填筑。

当宝应县射阳镇水位回落到 2.85 米以下时，各进水口门关闸、打坝堵口，圩内泵站及机动排涝动力开机抢排，以利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7.3 工程防守与应急抢险

1、巡查与防守

(1) 巡查队伍

巡查分日常巡查、暴雨和超警巡查，为确保防洪工程和安全设施巡查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巡查队伍配有交通、照明、通信等设备。其中：

日常巡查：由水务站技术人员负责；

暴雨和超警巡查：当发生暴雨（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和水位超警戒（警戒水位 1.1 米）时，或启动防汛 IV 应急响应时，村组落实的巡查人员 1 小时内到位（以每 500 米为一个巡堤单元，按每单元配备 6 人，每班 8 小时 2 人，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堤防迎水侧巡查时堤肩、半坡、水边 1 人，堤防含沿线穿堤建筑物背水侧巡查时堤肩、半坡、堤脚 1 人，堤肩巡查时覆盖堤顶）。大纵湖镇、楼王镇

明确分管副镇长为责任人，水务站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镇政府分段明确责任人，组织镇村干部和青壮年，根据落实的巡查方案安排巡查力量进入巡查岗位，密切注视汛情，及时发现并上报险情。

滞涝圩专业化抢险队伍详见附件。

（2）巡查防守要求

①巡查临河堤坡时，主要察看水面有无旋涡等异常现象，并观察堤坡有无裂缝、塌陷、滑坡、洞穴等险情。在风大流急、顺堤滞涝或水位骤降时，要特别注意堤坡有无崩塌现象。

②巡查背河堤坡时，观察堤坡及堤脚附近有无渗水、管涌、裂缝、滑坡、漏洞等险情。

③对背河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地面及 200 米范围内的积水坑塘，应组织专门小组进行巡查，检查有无管涌、翻土、渗水等现象，并注意观测其发展变化情况。

（3）巡查防守任务

滞涝圩滞涝后，必须加强巡查，确保与滞涝圩有关联的农业圩区防洪安全。

区镇级巡查救援队伍负责对滞涝圩相关农业圩堤防定时巡视检查，利用船只、无人机开展巡视检查工作。要求每日巡查 2 次，上午下午各一次。

南庆西堤、盐兴堤、大丰堤、义陇堤（大纵湖东、西、北圩是大丰堤、盐兴堤、南庆西堤、义陇堤一部分）、大潭圩、莘野圩、射塘圩、新丰圩（第一批 JI065(苏 I054)号滞涝圩东圩是楼王镇射塘圩、新丰圩的西堤防）、盐兴堤（第一批 JI066(苏 I062)号滞涝圩南圩是

大纵湖镇盐兴堤的一部分北堤防)、捷西堤(第二批JII070(苏II059)号滞涝圩南圩是大纵湖镇捷西堤的一部分南堤防)、新丰圩(第二批JII067(苏II053)号滞涝圩东圩是楼王镇新丰圩的西堤防)、横塘河北圩(第二批JII071(苏III050)号滞涝圩与横塘河北圩无分界圩,即共用西圩),由于这些农业圩外是滞洪区,部分堤防的圩内地段是鱼塘等,堤身单薄,堤顶高程不足,在分蓄洪水后,要确保与滞涝圩关联的农业圩区堤防安全。

按严防死守,水涨堤高的要求,分别落实巡查责任,确保安全。同时,对于两河(塘)一堆堤防堤身单薄,堤顶高程不足,必须临时抢筑、加固,加强巡查,确保滞洪区范围不扩大。大纵湖镇、楼王镇制订详细的加固、防守方案。

大潭圩、莘野圩、射塘圩、新丰圩、横塘河北圩堤防由楼王镇防指,盐兴堤、南庆西堤、大丰堤堤防由大纵湖镇,义陇堤、捷西堤堤防由大纵湖镇防指,组织队伍抢筑、加固,使滞洪范围尽可能控制在省定范围内。

巡查按堤防长度每公里为12人,建筑物每座为3人,由楼王镇、大纵湖镇负责落实巡查与工情监测。必要时报请上级批准增派民兵协助巡查。所需抢险工具和生活必需品分别由区、镇自行准备。

为加强滞涝圩影响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的巡查、防守、观测,同时涉及的每个圩区各配备:10千瓦以上发电机1台套,照明线5千米及相应灯具,解决夜间抢险需要。工程抢险所需物资,先动用区、镇储备的物资,不足时请求市、省给予支援。

洪水防御所需防汛物资,以群众筹集为主,群众自筹物资不足时,

可申请镇区防指支援。

当出现重特大险情可能无法控制时，要以最快的速度 and 方式及时通知相邻农业圩区内不安全地带人员转移撤离，大纵湖镇、楼王镇通知报警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转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 个小时，转移对象重点是决口附近的人员，确保以最短的时间在决口险情无法控制前转移撤离完毕。

2、应急抢险

(1) 抢险队伍组建

抢险队伍由盐城隆嘉水利专业抢险队、基层民兵和群众等社会力量组成，技术保障力量由区水务局、盐都区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联合成立专家组，现场进行抢险技术指导，力保滞涝圩与农业圩合用堤防安全，保障圩区内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

(2) 抢险物资

滞涝圩防汛物资参考《防洪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中蓄滞洪区的规定，我区主要储备了土工布、编织袋、铅丝、桩木、钢管(材)、救生衣(圈)等防汛物资，主要储备在区防汛物资仓库及各镇水利物资仓库，储备数量基本满足救生人员和区内居民应急救生需要，必要时报请省市紧急调拨物资支援。物资储备情况见附件。

8 返迁与善后

8.1 返迁

1、返迁时机

转移人员返迁时机由区防汛防旱指挥部根据省、市防指要求，结

合里下河水位及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2、返迁条件

- (1) 气象部门预测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雨情；
- (2) 水务部门预测在一定时期内里下河不会发生较大的洪水，水位逐步回落或趋于平稳；
- (3) 水利工程不会出现涉及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险情；
- (4) 房屋经住建部门鉴定基本符合安全居住条件；
- (5) 卫生防疫部门已对洪水淹没房屋及其周围环境采取过消毒、卫生防疫等措施，根据需要随车配置医务人员、医疗设施；
- (6) 供电部门及供水部门按照指定时间恢复供电、供水；
- (7) 转移人员身体状况良好，无流行性传染病。

3、返迁责任部门职责分工

滞涝圩安置点成立集中安置人员返迁工作组，组长由原安置保障组长担任，下设交通保障小组、水电供应小组、卫生保健小组。安置点返迁工作组明确总负责人及小组负责人、返迁人数、返回路线等。各小组各司其职，将安置点居民原路送回。各小组职责分工如下：

交通保障小组：区交通局负责交通工具调配，保障返迁道路畅通，保证人员与物资安全有序返迁。公安分局负责返迁道路秩序维护。

水电供应小组：供电公司负责滞涝圩供电线路维修，并恢复供电；水务公司负责滞涝圩自来水管道的维修，并恢复供水。

卫生保健小组：区卫健委负责滞涝圩免疫、防疫、治病及卫生消毒等工作；属地政府负责滞涝圩环境卫生与垃圾清理。

4、返迁工作实施

由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向有关镇下达撤离人员安全返迁命令，转移人员开始有组织、有秩序地返迁。对集中安置回返人员安排专人派员到车到户，对自行安置的回返人员通知到户并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群众安全返回家园。

5、返迁人员的生活安排

人员返迁后，由镇政府安排专人主动走访群众，深入了解百姓生活状况，对返迁生活所缺保障物资，及时汇总上报，由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对接服务，做好保障工作。

8.2 善后

1、工程运用补偿

(1) 补偿依据

依据国务院、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争取国家财政补偿资金。

(2) 补偿工作的实施

①区政府成立滞涝圩运用补偿工作领导小组。

②组织制订滞涝圩运用补偿工作财产登记核查方案，印制相关登记核查表格。

③组织、培训居民财产登记、核查工作人员。

④对照政策，明确范围，规范程序，严明纪律，严格督查，认真操作，扎实开展运用补偿工作。

2、应急扒口堵复

大纵湖镇、楼王镇为滞涝圩应急扒口恢复的责任单位，负责滞涝任务完成后，制定应急扒口封堵方案，组织各级有关单位适时封堵。

9.预案管理

9.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牵头负责编制，区人民政府审批。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盐都分局、区卫健委按照本部门职责配套分预案；大纵湖镇、楼王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相应的子预案，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

每年汛前，区防办统筹相关部门和属地完成附件的修订备案工作。本预案应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盐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